

关键词:个税公告疑云

责任编辑:张洪 jiangnan315@126.com 美编:王莺燕 组版:杨建梅

税务总局昨发声明辟谣 年终奖计税调整公告系伪造

“个税新规”被包括央视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业内：公告疑点明显、来源成谜

刚刚过去的周末，包括央视在内的国内不少媒体纷纷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47号公告，将从9月1日起实行修订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根据“新规”，年终奖的计税将不再出现“多赚少得”的情况。可还没等工薪族过了兴奋劲，税务总局网站昨发文辟谣，称此公告子虚乌有。如此专业的公告到底是怎么出炉的？一则伪造公告为何能瞒天过海？快报记者昨天试图通过还原整个传播链条来寻找答案。

□快报记者 沈晓伟

»官方辟谣

税务总局称要追究伪造者

昨天中午，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头条登出了这样一则声明，声明全文如下：近日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对外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47号)”并做解读。该文及解读内容在媒体刊登后，严重误导了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从未发过该文件及解读稿，此文件及解读稿系伪造。国家税务总局将依法行使追究伪造公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前媒体上盛传的这份所

谓的47号文件，主要是提供了两种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并新增一个适用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税率表(含速算扣除数)。总体来说，全年一次性奖金要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按新规计税后，“年终奖越多，税后所得越少”的情况可以消除。

让人惊讶的是，声明中提到的这则“伪造公告”，近两天来正被全国各地广泛报道。如果文件不是税务总局方面发出的，那最初这则“公告”又是怎么一步步传播开来的呢？

»传播链条

《广州日报》的报道或是源头

通过网络搜索，全国首先报道这一“公告”的源头或为广州日报。该媒体8月13日刊登了一则新闻《年终奖个税计税方式将修改避免多发1元个税多缴2万》，文中称，“昨日记者获悉，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制定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第47号文)。”报道说，“公告”对年终奖作出了新规定：提供了两种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并新增一个适用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税率表(含速算扣除数)。按照新计算方式，年终奖计税将可避免“多1元，税多缴几千元”

的情况。
事实上，年终奖“多1元”造成缴税多几千的情况一直存在。早在今年5月，快报也曾刊登《年终奖多一元个税或多缴几千专家建议设合理薪资结构》一文，请来专家教市民合理避税。如今，“公告”中的新规使得这一“漏洞”终于被改进，自然引发媒体和百姓的高度关注。

8月13日当天，部分网媒开始对广州日报这篇报道进行转载，包括新浪、搜狐等热门网站。8月13日晚，百度显示原文的转载量就超过了260次以上。到8月14日，各地报刊等纸质媒体也跟进报道此“公告”，成为关注度最高的新闻之一。

»几处疑点

出处不明，发文时间不靠谱

然而，对于这则公告，一些“眼尖”的业内人士在税务总局辟谣前已注意到了其中的疑点。快报记者发现，多篇报道都说，这则公告是来自税务总局，但是打开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却没有这篇“2011年47号文”的踪影。

对此，江苏省地税局有关人士也感到纳闷。他解释说，一般情况下，税务总局的文件，如对外公开发表，会第一时间登在网站上。这则文件的名称是“公告”，“按照惯例，‘公告’就是指对外公开的文件，是会登在官方网站上的。”然而这名人士，同样找不到这则“公告”的官方出处。

随后，快报记者再百度文库里，找到了相关“公告”的全文，出处只显示来自某网友。“没有官方出处，那这个文件恐怕是有问题的。”省地税局

有关人士还找出了另一个蹊跷之处：“文件的落款日期也就是发文日期是7月31日，但按照惯例，如果已经发文了，经过这么多天，税务部门早就应该得到消息了。”可事实上，这则文件最早被人所知，是来自广州日报8月13日的报道，而税务部门对此并不知情。

昨天上午，江苏省地税局有关人士透露，他们刚刚接到上级通知，“这个文件是伪造的，已开始追查”。

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一消息，昨天上午10点多，快报记者拨通了国家税务总局宣传处的电话，一名工作人员表示，“我们没有发过这个文，现在这件事正在处理。”又过了一个多小时左右，在中午时分，税务总局网站上登出了报道开头提到的“声明”，正式公开澄清此“公告”子虚乌有。



央视也对“个税新规”作了报道 资料图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人伪造47号公告的声明

近日有人盗用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对外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47号)”并做解读。该文及解读内容在媒体刊登后，严重误导了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从未发过该文件及解读稿，此文件及解读稿系伪造。国家税务总局将依法行使追究伪造公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来源猜测

1.有人伪造？

既然文件出处并非来自官方，那报道“源头”，也就是广州日报是从什么渠道获悉这一“公告”的呢？记者多次致电该报社，对方没有回应。“公告”可能从哪儿来？对此，有通读了全文的税务人士表示，只要是对税务有一定了解的业内人士，都有可能写出这样的公文。而对于其提到的多种解决缴纳疑点的规定，“正好利用了最吸引眼球的问题”。

»网友质疑

“辟谣声明”同样语焉不详

为何一则伪造“公告”能引起这样的轩然大波？对此，有税务人士表示，如此重大的文件，再加上言之凿凿的报道，没人想到会是“假的”；其次，首篇报道见报后，正好是周六，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税务部门的电话无法拨通，增加了核实此消息的难度。再说，“公告”针对的恰好是大家最关心的年终奖个税，出于担心遗漏新闻等考虑，媒体还是转载或是报道了

此事。业内人士表示，也正因为目前即将进入9月1日新规实施期，各界对于具体执行层面都存在一些疑惑。

值得一提的是，税务总局的“辟谣”声明虽然措辞严厉，却被质疑同样语焉不详：“伪公告”究竟是什么人伪造的、怎样流传开来的，没有任何解释。另外，如果“伪公告”不足信，那么年终奖准确的计税方式到底有无变化，是否调整，这些也都没有交待。

»马上连线

专家称税法制定滞后
年终奖多赚少得
本可以避免

为什么这样一个谣言会堂而皇之地在网络上流传，又会有哪些危害？“李逵”屡屡遭遇“李鬼”，重要信息以假乱真，发布流程应该如何规范？经济之声特约评论员代鹏对此发表评论。

税法制定存在滞后问题

主持人：关于个税调整的问题，很早以前就看到了相应通知，但为什么在年终奖这个问题上到目前为止个税的方案还没有调整到位？

代鹏：有几方面的原因。以往在工资所得方面年终奖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小，在这个情况中确实存在不合理的方面，但都可以通过直接扣除或通过12个月的计算扣除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次出现的虚假信息，反映了几个方面的问题：一、大家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度非常高；二、发布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的人，起码对这个问题本身有一定的了解；三、在整个税法修改和制定方面我国的确存在着一些滞后的方面。

主持人：主要是利用了大家特别想知道年终奖的所得税到底应该怎么样调整的急迫心理，这是不是也从某种角度上意味着年终奖多赚少得问题是一定要解决的？怎么解决？

代鹏：所谓的速算扣除数是这次大家集中的焦点，速算扣除数并不是全部算法。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出现了“多赚1块钱要缴纳很多税”的情况，可以不使用速算扣除数，而严格按照超额累进的方式来计算，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但在现实操作中，计税时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简单化趋向，结果导致了多赚少得的不合理状况。

不止年终奖存在问题

主持人：更合理的计税方式有没有可能体现在这次个税调整方案中？

代鹏：这次的个税调整方案重点考虑的是对公司和工薪所得、承包和劳务所得、个体所得的税率税目的调整问题。整个税制的构建不会是一天，也不会在一次改革中完成。我们现在首先是把老百姓切身相关的问题加以调整，比如通过这次个税调整使得整个工资工薪所得税纳税人从8400万人一下子锐减到2400万人。在这个基础之上，对年终奖再进行相关的调整。实际上现行税制当中不光是年终奖存在问题，包括福利彩票或者其他的一次性收入来源，到底应该如何缴税，如何让它更公平地反映大家的劳动，也一直都是我们的研究课题。

主持人：目前税务政策的发布要通过什么样的程序？

代鹏：税务政策的发布必须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以文件或公告的形式发布。在这之前，国家税务总局恰好在7月底发布了第46号文，对个人所得税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解读，同时发布了政策的解读稿。这一次，大家没有把政府网站作为最主要的了解途径，而是把部分媒体的二次信息渠道，当成了最主要的解读途径。结果使得人们认为，既然7月23日发布了第46号文，那么8月份发布第47号文也就顺理成章了。所以有人利用了这种在一定真实信息基础之上的伪造信息进行相应的发布。

中广